

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安全保障等辅助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8 人,营业收入为 108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82 元,属于 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。
2. /,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